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桂华

明新国

沈 诚

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